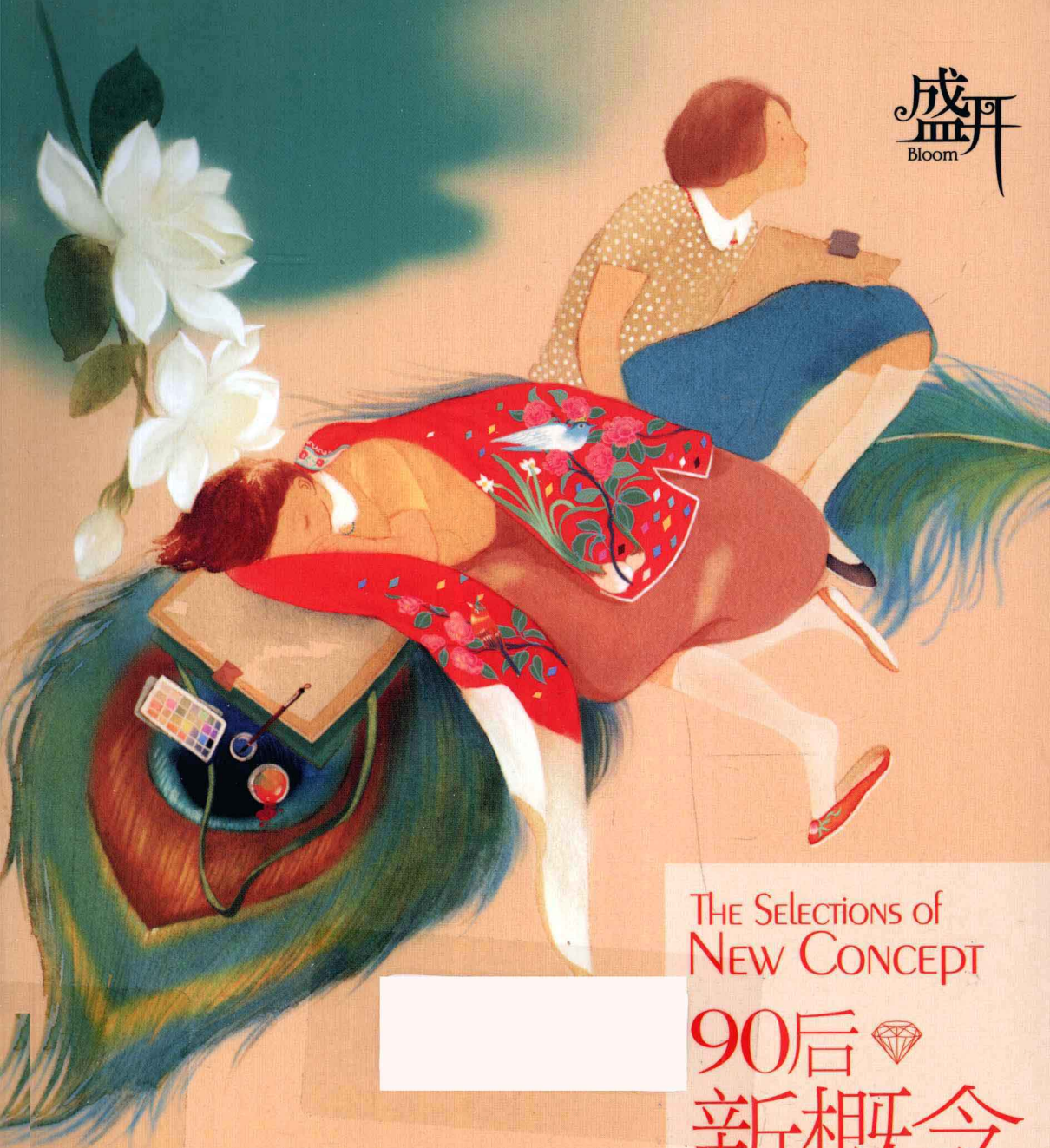


盛开
Blo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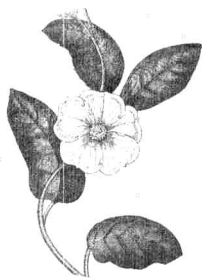
THE SELECTIONS OF
NEW CONCEPT

90后
新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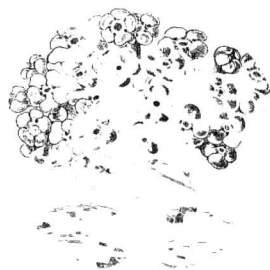
花样年华书系

舜·华·纪 方达 主编

2
issue

盛开90后新概念



花样年华书系
舜·华·绝

芳达主编



(鄂)新登字02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舜华纪 / 方达主编. — 武汉: 湖北教育出版社, 2013. 1

(盛开·90后新概念·花样年华书系)

ISBN 978-7-5351-8714-7

I. ①舜… II. ①方… III. ①作文—中学—选集

IV. ①H194.5

中国版权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99547号

出版发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

邮政编码 430015 电 话 027—83619605

地 址 武汉市青年路277号

网 址 <http://www.hbedup.com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8.75

字 数 320千字

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

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351-8714-7

定 价 28.80元

如印刷、装订影响阅读, 承印厂为你调换

THE
SELECTIONS
OF
NEW
CONCEPT

花 样 年 华 · 舜 华 纪

冯静茹

出生于四月的九〇后金牛座，宅女。喜爱文字、摇滚、可可味蛋糕。居住在夏季漫长而温暖潮湿的南方。安静地行走，或者独自带书去海边静坐，在聒噪的蝉声中静看影像入眠。生活亦然，宁静致远，仅此而已。

付晴

出生于湖北，现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武汉传媒学院。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

韩倩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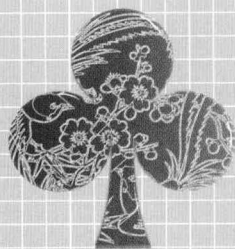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一年出生，江苏人，曾在《萌芽》上发表作品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李林芳

笔名风茗麦。生于一九九一年末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冷淡，热情；低调，张扬；随和，偏执；特别，普通。喜欢观察微小的人事，感动于细枝末节的幸福。喜欢安静的友情、爱情以及亲情。喜欢漂泊。喜欢安好。念法学，离文字渐远，偶有伤感。

李晓丹

笔名氏中失。一九九〇年出生。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。喜欢幻想、写东西、庆祝、睡觉，希望克服的事情：强迫症、容易恼羞成怒、偏执……算是个很矛盾的人。



作者介绍

刘文

出生于江南水乡，现独自漂泊于香港。
两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典型的天蝎座女子，孤独、敏感、充满幻想。热爱阅读、写作、钢琴、素描、拉丁舞，以及独自旅行。酷爱旅游和美食，擅长学习各种语言。曾开设旅游专栏。认为写作是与生俱来的本能，信奉文字是最贴近心灵的声音。

陆叶

出生于一九九二年，强势的狮子座女生。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。热爱中国古典文学，尤爱宋词。喜寒畏热。人生目标是永不失其本心。最喜欢钱钟书的一句话：明朝即长路，惜取此时心。

莫诺

本名乐康，一九九二年出生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作品见于《中国诗歌》《诗选刊》《散文诗》等报纸杂志。喜欢旅游和看电影。现为某大学播音主持系学生，曾参与录制湖北卫视「综艺大满贯」节目。

祁晓敏

出生于一九九一年。曾获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。
「在梦梦的年龄，感受生命的精彩，感恩生活的馈赠。
写我想写的字，说我想说的话，在写作中，寻找快乐的自己。」

任佩琪

九〇后写手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一直坚持以旁观的姿态写作。热衷于悲剧创作。有强烈的限量品情结。
一个破碎但是习惯破碎的人。现求学于北京。

THE
SELECTIONS
OF
NEW
CONCEPT

花 样 年 华 · 荣 华 经

沈思睿

一九九二年出生的双子座女生。最不能忍受的事：对着电脑屏幕进行创作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

A

本名史学展，出生于山东烟台。对文字抱有无限热情，因感激一些人的鼓励而坚持写作。

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。

苏陌年

本名唐有强，笔名苏陌年，生于一九九四年的水瓶男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喜爱独立音乐，因唱腔酷似苏打绿而得名小青峰。文字尤爱七董年。坚信可以用最朴素的生活和最远大的梦想，温柔地推翻整个世界，把这个世界变成我们的。

涵生

本名孙良，曾用笔名Sun，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出生。数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，现就读于某大学研究生学院。理想主义者，感情洁癖，有些悲伤，但一直干净地活着。喜欢阅读，偶尔写字。



作者介绍

徐磊

一九九二年出生于山东济南。性格为半尸体式，爱家人朋友，喜欢《阿飞正传》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

晏耀飞

笔名北海没鱼，出生于郧西，现就读于某理工学院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

余欢欢

一九九一年生于南方的一个小镇，现居北京。文字的湿度和话剧的温度，让她寂静地成长。文学就像是一场阴谋，善于用理性的眼光冷静地观察，却喜欢用柔软的文字揭穿，偏激又不失温和。笔触低调而妖艳，混乱、创伤、暴力、天马行空、沉默。曾任《中国城市经济》《视界》杂志社记者、文字编辑。

周苏婕

笔名安谥，一九九三年出生于江苏常州。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。热爱文字，性格多变，直率不羁，多愁善感，固执顶真，我行我素。人生关键词：血性、深刻、理性、拒绝平庸。

盛开90后新概念 | 花样年华·舜华纪

春天与樱桃树·伦敦地下铁

002 春天与樱桃树 刘文

020 沉默如谜的呼吸 冯静茹

028 你的台北，我的嘉义 李林芳

036 深太阳，浅太阳 余欢欢

044 伦敦地下铁 A

在一起·雪人出发 去寻找春天

在一起 周苏婕 060

没有爱，没有我 韩倩雯 085

归路 陆叶 097

在阳光下奔跑的梅花鹿 苏陌年 127

雪人出发去 寻找春天 李晓丹 141

江城纪·连绵思远道

- 162 江城纪 莫诺
181 摇摆 涵生
206 阴谋 晏耀飞
217 摄影家 任佩琪
227 连绵思远道 祁晓敏

红河·第五盏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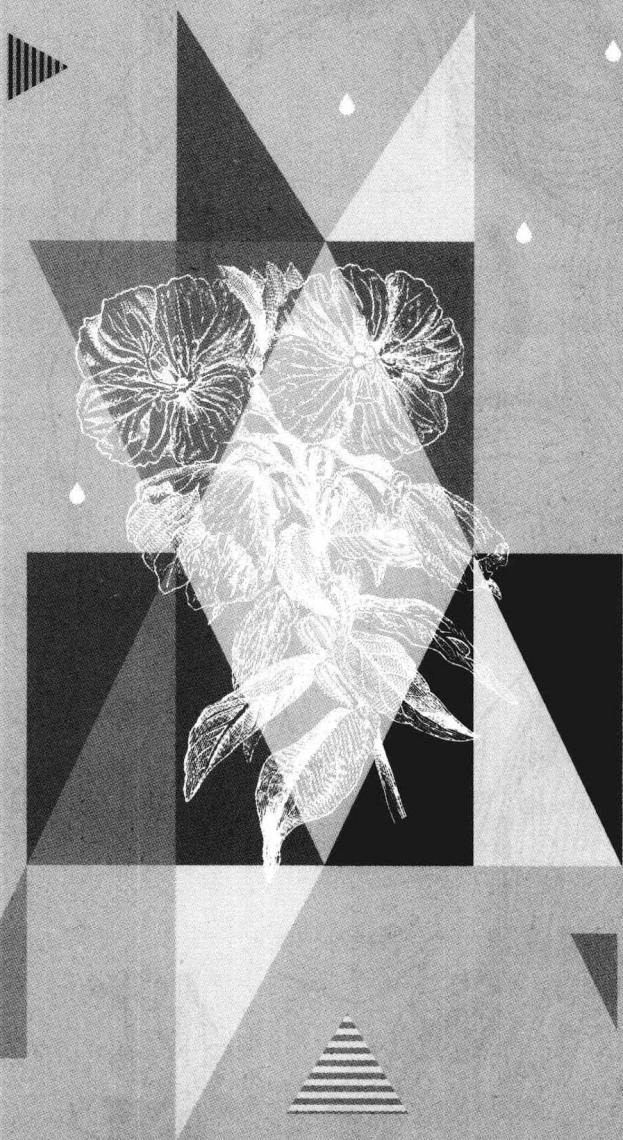
- 红河 韩倩雯 236
樱桃树上的斧头 余欢欢 251
回望 徐矗 258
魔术 付晴 267
第五盏灯 沈思睿 273

CHAPTER

1

春天与樱桃树 · 伦敦地下铁

002 春天与樱桃树 刘文 020 沉默如谜的呼吸 冯静茹 028 你的台北，我的嘉义 李林芳
036 深太阳，浅太阳 余欢欢 044 伦敦地下铁 A





春天与樱桃树

文 / 刘文

1

人们会用华丽、热闹、丰美、喧嚣这些词来形容巴黎。

我于此求学，倒不觉得什么。

学校坐落在巴黎郊外近凡尔赛的一座山上，要转几次地铁到一个连巴黎人都未听说过的小站下车，然后沿着狭窄的汽车道一路往上走。

周末的时候，有年轻人三三两两开着车，去巴黎市中心泡吧、逛街、跳舞。也常常有学校间的交流互动，在校园里看得到穿着剑桥、牛津、哥本哈根商学院T恤的人，各式名贵跑车来来往往，草坪上搭着帐篷，里面香鬓云影、觥筹交错。

你会有那么一秒钟的时间，意识到自己是在巴黎。

然后便又是上课、讨论，在洒满阳光的过道里练习演讲，在经常爆满的图书馆里讨论功课，在食堂里吃着烤得一时好一时坏的牛排，在周四的校园派对上找一个伴回来共度春宵。

我不是那种有着湛蓝色大眼睛、身材婀娜的尤物，也买不起系着缎带、镶着珠片、有着坠质大裙摆的礼服裙，生活于我，便又变得简单了几分。

闲暇的时候，花一个多小时坐地铁去巴黎，到圣母院站下来，然后漫无目的地走着。

巴黎说小不小，说大也不大，走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会有一种安全感。

我有时候会去卢浮宫或者奥赛博物馆，那里总是有很多学美术的人，临摹古希腊长着翅膀的神祇。我也买了画板和素描纸，用来消磨时间。经过的一位老奶奶，弯下腰，对我说我把比例画错了，她拿过我的画板，刷刷几笔，胜利女神就跃然纸上。

巴黎总是有那么多神奇的人，我见怪不怪。

我有时候会沿着塞纳河走很久，那么长的一条河，仿佛一直流进天荒地老。波光粼粼的水面，能叫人忘记世界上种种幸运与不幸的遭遇。河边有许多书报亭，绿色的漆皮亭子，头发花白的老爷爷在木头长桌上一溜排开很多书——有些

还是珍贵的版本，书页早就泛黄，用透明纸包住，上面草草写上价钱。还有许多无名艺术家画的油画和明信片：晨光里的凯旋门、雾霭中的铁塔、雨后彩虹横跨塞纳河两岸。我常常蹲在那里，寻找萨特的书，还有《小王子》的各种版本。旧书的气息让人觉得既兴奋又惆怅，老爷爷自顾自看书，也不来招徕我。

可惜我的法语并不出色，一本书，常常要花一个多月才勉强看完。

我有时候会去巴黎圣母院看他们做弥撒，人们虔诚地祝颂，对着神父忏悔，阳光映照着彩色琉璃屋顶上明明灭灭的诸神画像。弥撒结束的时候还是大白天，走出教堂能看到一大群白鸽扑棱棱地飞起，羽毛的剪影像一首诗。为数不多的几个朋友会打电话约我在附近喝酒。是那种很规矩的酒吧，蓝调音乐，小声交谈，话题无非是期末论文，或找暑期实习，也不会有握着酒杯嬉皮笑脸的帅哥过来搭讪。

冬天下雪的时候我透过窗口望去，松树苍绿色的枝条瑟瑟摇动，天空蓝得清明透亮，几个身材健壮的男子在雪地里慢跑。

巴黎的历史太悠久，建筑、油画、白鸽，层层叠叠变成凝固的时间。我在这里生活，常会有种与世隔绝的寂寞。

我想：就这样过完我的大学生活也很好。

2

我在最后一个学期认识了茱蒂，她是那种我永远无法成为的女子，有种全然不带矫揉造作的魅力，随时随地都散发着热情的青春气息。

我知道她在学校的派对上很抢手，有喝醉的男子为了与她跳舞而大打出手。

一个周五，凌晨三点，我写完论文，裹着羽绒服站在阳台上活动肩膀，看到她喝得醉醺醺地往回走。她脸上的妆都花了，礼服的肩带滑落下来，却依然美丽得凛冽。她一脚高一脚低地走着，却不看路，只凝神看头上红色的屋顶、黧黑的树

杈、银色的星星，唱着走调的歌，光裸脚踝处的铃铛声音清脆。

她跳脱美好，与这个古老又寂寞的城市格格不入。

早晨八点的法国文学课，她直到第一节课快下课了才进来，大冬天穿着镶珠片的紧身小背心、大花的宽腿裤、一双高跟的拖鞋。

她大刺刺地在我身边坐下，拿过我的笔记开始抄。我看着她抿着嘴托着腮的侧脸，一时没办法把她与传说中的派对女王联系起来。

下课铃响的时候，她灿然一笑，把笔记本塞给我，说：“走吧，我请你喝咖啡。”

我一下子没反应过来：“我，我等下还有课。”

“走啦。”她也不顾我反对，帮我收拾好桌上的书，自顾自地走了出去。向来是好学生的我，一时竟不知道该怎么拒绝。

早晨的食堂很空旷，几个黑人服务生在大声交谈。我小心翼翼地面包里涂上黄油，往咖啡里加入肉桂和奶，看到她用手抓起一个火腿鸡蛋吐司就开始吃。

她调皮地冲我眨眼：“怎么，没看见过淑女吃饭吗？”

快吃完的时候，她让我等等，然后沿着墙偷偷走去放早餐食物的柜台。我看到她略微弓着背，双手抱在胸前，警惕却故作镇静地走回来。坐下来后，她长出了一口气，让我看她的胸前——原来发育美好的胸间，夹了一个长棍面包。她再让我看她的裤子口袋，一边放着茶包和黄油，另一边装着水煮蛋。

“没办法，”她耸耸肩，“谁叫食堂只有早餐才免费。可惜现在天气热起来了，不然还能偷牛奶，直接放在阳台上，只要不下雨，就不会坏。”

她似乎在我心里早已筑起的墙壁上打了一个洞。我向来不擅长虚情假意的客套，性格又冷淡，却破天荒地没有推开她伸过来的、湿答答还没擦干净的手。

我们光速一般成为了彼此最好的朋友，在我没意识到的时候，她就不管不顾

地进入了我的生命。她会在早晨七点半准时敲响我的房门，在上课前喝上一杯咖啡；会在晚上打电话给我，约我吃饭；会在周三下午约我去上爵士舞课，有着好看胸肌的老师夸我有舞蹈天赋，茱蒂听了比我还高兴；她还会在周四拉我去学校的派对，剽悍地挡开所有来搭讪的男人，搂着我慢慢摇晃——她很高，骨架很挺拔，跳男步也合适。

她总是很用力地生活着，同时做很多事情，打很多份工，在许多不同的朋友圈子中周旋，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。她似乎有着取之不竭的活力，对每一件事情都倾尽全力，哪怕力不能及也很辛苦地挣扎着。我有时被她这种飞蛾扑火一般的姿态吓到。在她凌晨从餐厅打工回来时，去她的宿舍帮她按摩肩膀，她怕痒，咯咯笑起来，然后用甜蜜柔软的声音说：“特蕾西，你真好。”

她总喜欢夸我，真心实意地说羡慕我，羡慕我成绩优秀，羡慕我生活简单，甚至羡慕我亚洲人的容颜，看起来年轻又天真。

和她在一起不到一个月，我认识的朋友比大学前三年加起来还要多。开始有男生递纸条约我出去喝酒、跳舞。爵士舞课上，老师要我参加学期末的公开表演。

茱蒂去土耳其旅游的那一周，我像往常一样去了塞纳河边的那家咖啡馆，听着古老的音乐，吃一个焦糖布丁，看刚买来的卡夫卡的小说。看到一半突然发现静不下心来。

心里有丝丝缕缕的惶恐逐渐涌上来，我想起签证就快要到期了，而这里总归不是久留之地。若习惯了这样的喧嚣，今后的年岁，再也耐不住寂寞了，该怎么办？

我扔下小费，回学校帮茱蒂写她来不及写的论文。

3

茱蒂被《VOGUE》杂志雇用的时候，我们正在上金融课。

她百无聊赖地用手机上网，涂成迷彩色的小指甲一跷一跷的，看到新邮件后，突然捂住嘴冲了出去。

她后来也没回来上课，只发短信让我去学校附近的酒吧找她，她请客。

我们点了那些平时都舍不得吃的昂贵菜色：勃艮第蜗牛、油封鸭腿、芝士焗牡蛎、马赛鱼汤。法国菜注重颜色的搭配，摆在一起像一幅抽象画。茱蒂还很豪迈地要了一瓶2005年的波尔多红酒。

“上帝真不公平。”我冲她微笑。

我是见到她之后才开始相信，世界上真的有美丽又洒脱、聪明又能干的女人存在。

“到了《VOGUE》要记得介绍帅哥给我认识，把照片放到网上。”我看她不说话，继续开她的玩笑。

她一直低着头，摆弄纤长的手指，有一搭没一搭地剥着指甲油。昏暗的灯光暧昧地照着她轮廓鲜明的侧脸，微卷的褐色头发垂在修长的脖颈两侧，简直像法国文艺片中的画面。

“其实上帝会从每个人那里拿走一些东西，相信我，上帝是公平的。”她用从未有过的严肃语气对我说。因为光线的原因，她半张脸在阴影里，看不清楚神情。

侍应生的到来打破了尴尬。她立刻拿起刀叉开始切鸭腿。

“上帝啊，我饿得简直能吃下一头牛。”她一边咀嚼一边含含糊糊地说。我看到她被酱汁染成黄色的舌苔，还有俏皮的小虎牙。

“干杯。”我拿起葡萄酒杯和她碰了一下，“去了《VOGUE》后你可不能这样大大咧咧的了。”

“谁说的！你不知道面试我的编辑有多不修边幅！”她毫无形象地笑起来，声音清脆得像春天的风。

“看！”她突然像通了电似的兴奋起来，笑容美好得像花一样。她毫不雅观地指着角落里的一个男子，问我：“你觉得他帅吗？”

角落的沙发上坐了一个身材颇长的男子，穿着简单的白衬衫，锁骨从未扣的两颗纽扣中露出来，套在西裤里的两条长腿交叉着，正在百无聊赖地喝酒。

“鼻子有点大了，颧骨很高，下巴对男人来说有些过于尖锐了。”我尽量引人注目地打量着他，小心地措辞。

“但是该死的帅呆了是吧？”她打断我的话，双眼兴奋得熠熠发光，像发现猎物的猫科动物。

“你见的男人还少吗？”我揶揄她。她在派对上几乎和全校一半的男人跳过舞，而我能肯定其中绝对有四分之一追过她——那种纯洁的放荡感、小男孩一般的天真和狡黠、能够在任何时候引导话题的幽默细胞和知识储备，以及从高贵公主到轻佻女郎的快速转变，哪怕对我来说都有着一定的吸引力，更不用提青春荷尔蒙过剩的男孩们了。

“爱情不是在酒吧里跳一支舞，面对着一张俊俏的脸庞，在一个亲吻之下，突然浑身发热产生的一种冲动。爱情不是觥筹交错，一时间心醉神迷，激情过后的厌倦，能够毫无牵挂转身离开。”

那天晚些时候，她躺在我的床上，瘦削又冰冷的身体滑进被窝，用一种少有的梦幻般的声音说。

“我也想要小说里那持久的柔情、甜蜜的回味，哪怕只是惊鸿一瞥也能魂牵梦萦。”

“你是说，之前所有的恋爱，都不是认真的？”我好奇地问。

“不，不是，我从小就不相信爱情，所以，也没有办法付出真心。我竭力在